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輔業字第1120083151號



主旨：公告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助班次明細表」，自即日生效。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第3條。

公告事項：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助班次明細表」，如附件。

主任委員 **馮世寬**

國軍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助班次明細表

項次	職類	班 次	訓練機關(構)	
1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辦理之訓練	其附設職訓中心或合約訓練機關(構)	
2	—	行政院各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辦理之訓練	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二條者及其附設職訓機構	
3	—	符合勞動部公告之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辦理職類各項訓練	依法立案之訓練機關(構)	
4	—	持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簡稱 TTQS) 訓練機構版有效期限證書機構、公私立大學(系、部、處)辦理之訓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TTQS 系統評核通過之訓練機關(構)	
5	農業	農業經營、農業技術相關訓練	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技職校院	
6	工安 環保	粉塵作業主管班	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訓練機關(構)	
7		鉛作業主管班		
8		缺氧作業主管班		
9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 / 供應消費作業主管班		
10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班		
11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班		
12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班		
13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14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班		
15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班		
16		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班		
17		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班		
18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班		
19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班		
20		屋頂作業主管班		
21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班		
22		四烷基鉛作業主管班		
23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班		
24		高壓室內作業人員 / 主管班		
25		火藥爆破作業人員班		
26		油輪清艙作業人員班		
27		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班		
28		防火管理、保安檢查或監督人員訓練班		
29		空氣汙染防制專責人員訓練班		環境部核定之合格訓練機關(構)
30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班		
31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		

32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	
33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訓練班	
34	經營 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班	依法立案之訓練機關(構)
35		經營管理人才培訓班	
36		物流營運管理及技術整合班	
37		國際專案管理師(PMP)認證班	
38		品質管理、技術相關培訓班	
39		資訊安全專業人員班	
40		勞資爭議調處人員訓練班	
41		財務管理或理財專業證照班	
42	船舶 運輸	船員養成訓練班	交通部核定之合格訓練機關(構)
43		船員專業訓練班	
44		營業用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班	
45		職業汽車駕駛訓練班	
46		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	
47		動力小船輪機維護班	依法立案之訓練機關(構)
48	營建 工程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之代訓機構
49		營建業工地主任訓練班	內政部營建署認證之代訓機關(構)
50	保健 照護	緊急救護技術訓練班	依法立案之訓練機關(構)
51		產後調理照顧人員班	
52		各類運動(體適能)教練培訓班	
53	其他	茶葉官能專業鑑定人員班	依法立案之訓練機關(構)
54		咖啡官能專業鑑定人員班	
55		國際咖啡師證照班	
56		鐘錶技術班	
57		物業管理相關培訓班	
58		家事服務人員班	
59		不動產經紀人或營業員訓練班	
60		採購人員證照培訓班	
61		綠色能源專業人員訓練班	
62	觀光 旅宿	觀光導遊或領隊人員班	依法立案之訓練機關(構)
63		民宿經營管理人才班	

備註：

一、表內所稱「依法立案之訓練機關(構)」，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校。

(二)經勞動部登記核准之職業訓練機構。

(三)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其設立章程宗旨與人才培訓有關，且有辦理與人才

培訓有關業務。

(四)依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

(五)依法登記立案之工(公)會，其章程之設立宗旨與人才培訓有關，且其職訓類與工(公)會本身之屬性有關者。

(六)依法設立之公司組織，且營業項目具有「J202 產業育成業」。

二、考量離島地區職訓資源較為匱乏，參訓機會有限，除表內所列班次外，開放該地區退除役官兵，得自行選擇地區內依法立案之訓練單位所辦訓練。

三、本表班次不包含：

(一)屬基礎教育、語文、體育及健(養)身活動、藝術、遊戲益智、民俗、休閒育樂、生活應用、性情陶冶、投資或操作金融商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指數、大宗商品、虛擬貨幣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動產等)、終身學習、涉及醫療或輔助治療、違反善良風俗習慣等課程。

(二)不同階段(級)的組合訓練。

(三)一對一課程。

(四)滑翔機、輕航機、航空訓練、小客車、(重)機車等駕駛訓練班。

(五)「項次 4」機構非於 TTQS 證書所載地址(訓場)辦理之訓練。

(六)「項次 4」機構與非持有 TTQS(訓練機構版)有效證書的單位，以委託或合作方式辦理之訓練。

四、退除役官兵申請參加「項次 4」的職業訓練課程，請檢具訓練機構的 TTQS 證書，如榮服處可協助查詢到，得免附。